# 兴化市2025年度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合同

## （项目编号：JSZC-321281-JSJW-C2025-0074）

甲方(采购人)：兴化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人)：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签订地点：泰州市海陵区迎宾路58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兴化市2025年度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JSZC-321281-JSJW-C2025-0074)，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此合同。

一、合同说明

受甲方委托，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组织了兴化市2025年度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认真严格的评审，确定由乙方承担本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兴化市2025年度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2.项目地点：泰州市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及现场教学点

3.工作内容：结合《江苏省2025年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和兴化市农业生产实际，围绕兴化市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新农匠）、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新农创、新农商）、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新农服)四个培育类型制定实施方案，培育人数400人(“新农匠”100人、“新农创”100人、“新农商”100人、“新农服”100人)；采取理论教学与观摩实践相结合的线上线下融合培育方式，组织小班化教学。总学时不少于40学时，课程设计与培育主题适配，跟踪指导服务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30%，且现场指导不少于2次。

三、项目联系人

姓名 袁华根 身份证号码 321085198106158216

四、合同服务期

集中教育培训环节自2025年11月起正式实施，至2025年12月底完成全部信息入库和系统评价；跟踪服务自培训环节结束后开始，于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其中，各培训班的具体开班时间、培训周期及各阶段任务时间节点应在开班计划中详细明确。

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培育任务无法按时完成，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可协商调整完成期限及相

关工作安排。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2.合同签订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1480000.00），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完必要的培训成本、需求调研费用、学员培训资料费、教学耗材费、食宿费、场租费、交通费、讲课费（劳务费）、人身意外保险、跟踪服务费、在线学习费用、工作典型与案例宣介税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总价的 100%。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农行泰州济川路支行

账户名：10201901040001089

账　号：103312820198

数字人民币账户：无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若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验收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为按国家规定的合格正规服务。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上述情况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验收标准：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七、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八、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甲方应允许服务期顺延，并补偿乙方误工费。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因乙方原因（包括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争议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_1_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兴化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 11月 24日